

JG 2025 00012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5 年车管所驾驶员 社会化考试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绍兴市奇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5 年车管所驾驶员社会化考试服务项目编号为 YH2024-12026 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考试员应当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考试员资格证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授权从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

2、考试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素养，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

（二）持有 C1 及以上准驾车型的驾驶证三年以上，没有发生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无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记录，最近三个记分周期内无满分记录；

（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食毒品行为记录，未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四）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

（五）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六）具备计算机常识并熟练掌握操作技能；

（七）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知识，以及考试标准和考试方法，具备考试评判能力；

（八）没有因违规行为被取消社会辅助考试人员资格的记录；

（九）没有从事过驾驶培训工作，非驾校教练员、考场工作人员，其他

不得影响正常考试工作的条件；

(十) 具备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考试员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终身不得参与驾驶考试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直接签注考试合格成绩的；
- (二) 组织参与、协助、纵容考试舞弊的；
- (三) 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的；
- (四) 篡改、伪造考试数据或者违规调整考试设施影响考试结果的；
- (五) 故意删除、伪造、变造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
- (六) 收受企业和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礼品的；
- (七) 本人及近亲属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经营、管理或者在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领取薪酬的。

4、乙方需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为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意外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

5、乙方应落实专人，负责考试人员休息、请假顶班的调配和协调工作，加强对考试员的教育管理，杜绝脱岗现象发生。

6、乙方所派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发生的劳务纠纷、人身安全、伤病残、事故等与采购人无关，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处理和承担)。

7、甲方系用人单位，乙方系劳务派遣单位，乙方人员派遣至甲方后，其工作岗位由甲方安排，双方履行用人单位和派遣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8、乙方在日常服务工作中，必须加强对派遣考试员的廉政教育，定期做好廉政教育培训工作。如派遣考试员出现廉政问题，与甲方无关，甲方一概不负责，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或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也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服务过程中，如有查处廉政问题，对乙方追究连带责任：每发现1次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对工作人员和公司进行书面警告，并对乙方处以扣除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多次发现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对乙方扣除上述相应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

止合同。

注：甲方将在支付前，对上述服务要求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的，则在当期按实结算的基础上，再扣除结算金额 1%的违约金。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整 (¥2760000 元)。

2. 本合同金额所含的服务费用实行综合包干，包括社会辅助考试人员的工资、福利、培训、各种保险等费用；公司管理费；税费及招标单位服务费用、项目验收费用等。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合同签订生效前，需要提供详细的服务管理方案，包括管理和执行办法、各类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服务承诺等，作为付款的附件；不提供附件的不予付款。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27600 元)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退还（不计息）。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实施地点：海滨考场安全员 34 人，平水考场安全员 16 人，合计 50 人。

八、付款

考核后按实支付：6 月底前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9 月底前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5%，11 月底前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项目通过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 5%款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任何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监管，在正当理由下，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指派人员的要求。

2.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考核资料进行审核。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对指派人员经常进行培训、教育，做到操作规范，文明礼貌，热情周到，优质服务。并要统一规范着装与持证上岗。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对干警提出的合理要求与建议意见要及时改进，确保服务满意度在 95%以上。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相关规定向财政备案。

十二、验收考核

1. 甲方根据本项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甲方保留邀请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验收按照每月验收一次方式进行，和服务考核同时进行，每月验收在月底前完成，验收人员由甲方代表（不少于2人）组成，验收时项目乙方需提供当月考核表、考勤记录单、服务记录表。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每月验收情况，对乙方服务进行最终验收。（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考勤进行记录并保存，作为最终项目考核或验收资料组成部分。

4. 乙方服务过程中须留存服务记录，并提交甲方确认。服务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地点、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

十三、其他说明及约定

1.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在业务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伤残风险及赔偿费用承担）。

2. 因本次招投标流程时间上和前期合同到期日（2024年12月31日）存在时间差，在本合同签订日前，仍旧由原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费用，按本合同金额为基础计算，按天计费，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绍兴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绍兴市奇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朱国军

联系人：朱国军

联系号码：13606751795

税号：11330600K15007120E

纳税识别码：91330602066934367R

开户银行：工商绍兴市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越城支行

账号：1211014029200114610-000000101

账号：336006120018010092087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 1 号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剡溪路 317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日常管理,规范服务单位服务行为,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 考核方式:

1、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对中标人的驾驶员社会化考试服务工作,每月实施1-2次的不定期抽查,月度考核分由抽查结果综合平均值及其他相关记录得出。考核根据制度《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驾驶员社会化考试服务考核标准》执行,总分100分。

(二) 考核的分值设定

1、考核标准,考核月基本分为100分,80(含)分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年终考核按月考核为准。

2、考核办法:根据考核结果,当月考核低于80分每下降1分按当月服务费1%扣,如情节严重,甲方可加重经济处罚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驾驶员社会化考试服务考核标准》

如发现下列情况,对服务公司进行相应的扣分,满分为100分,80(含)分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低于80分每下降1分,扣服务费的1%;考核分数如遇小数点,取其整数作为考核拨款依据。

序号	内容	目标要求	考核标准	得分
1	员工考核 (60分)	1.1 不按规定佩带反光背心;	每发现一例 扣0.5分	
		1.2 上班时酒后上岗;	每发现一例 扣0.5分	
		1.3 未经同意擅自调换人员;	每发现一例 扣0.5分	
		1.4 当班时行为不检点;	每发现一例 扣0.5分	
		1.5 上班无故迟到,早退,串岗或擅自离岗 位1小时内;	每发现一例 扣0.5分	
		1.6 不按规定制定排班表,交接班记录;	每发现一例 扣0.5分	
		1.7 擅自换班、调班、私自找人替班的;	每发现一例 扣0.5分	
		1.8 值勤上岗时保安人员留长发、蓄胡子、 长指甲、佩戴装饰品的;	每发现一例 扣0.5分	
		1.9 不团结同事、拉帮结派、影响工作的;	每发现一例 扣0.5分	

	1.10 上岗时，未按规定穿戴整齐、佩戴齐全的，未按规定统一着装或擅自换装、混穿的；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2.1 没有正当理由或未经部门领导同意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1 小时以上；	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2.2 在上岗时吸烟的；	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2.3 未经许可而使用公用财物；	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2.4 使用不文明的语言对待同事和考生；	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2.5 故意消极怠工；	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3.1 不服从上级指令，甚至拒绝或有意不完成指派给其的工作，紧急情况下不完成指定工作的；	每发现一例扣 3 分	
	3.2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	每发现一例扣 3 分	
	3.3 在上岗时间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	每发现一例扣 3 分	
	3.4 玩忽职守，违反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违章指挥或隐瞒工作过失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每发现一例扣 3 分	
	3.5 损坏设备，工具造成经济损失的；	每发现一例扣 3 分	
	3.6 服务态度差，造成投诉，经核实后，确为事实的；	每发现一例扣 3 分	
	3.7 没有正当理由或未经部门领导同意擅自旷工的；	每发现一例扣 5 分	
	4.1 用非法手段偷窃或收受好处费；	每发现一例扣 10 分	
	4.2 用威胁手段当众侮辱他人及上级管理人员和同事等；	每发现一例扣 10 分	
	4.3 严重玩忽职守，人为造成设备损坏，导致公共利益损失；	每发现一例扣 10 分	
	4.4 执勤时因违反国家法律被公安机关拘留或处以拘留以上处罚；	每发现一例扣 10 分	
	4.5 未设置工作人员岗位配置表；	每发现一例	

			扣 10 分	
		4.6 媒体曝光反映的问题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	每发现一例扣 10 分	
		4.7 若有被媒体通报的；	每发现一例加 5 分	
2	人员配备及基本要求 (10 分)	1、人员配置未经许可未满员；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2、人员配置岗位不合理；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3、所有人员年龄是否在 55 岁以下；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4、聘用的工作人员是否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未在岗位时按要求佩带执勤工具；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3	制度建设 (10 分)	1、管理等制度建设情况是否齐备；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2、所有人员守则制度、人员纪律建设、保安权限制度、保安保密原则等制度建设是否完善；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3、人员的交接班制度、考勤制度是否建立，实行记录情况；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4. 值岗：值岗时不能吸烟、看报刊、杂志、带耳机、干私活、喝酒等；	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4	管理质量 (10 分)	1、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包括公众假期，做到无论有什么理由，都不可以停止服务；是否做到全天二十四小时服务；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2、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统一的制服及许可的装饰物品；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3、在承包的区域经营范围内，不准利用权力做不允许经营的情况；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4、工作人员不准向考生及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物品等；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5、对发现问题没有及时处理或没有及时上报情况；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6、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有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好任务；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7、对上级（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未 及时完成；	每发现一例扣 0.5分	
		8、管理层是否以身作则，管理人员对队员 的工作是否经常性认真检查和指导，在遵 守秩序维护员制度外并能否遵守有关规 定；	每发现一例扣 0.5分	
5	思想作风 建设 (10分)	1、员工的职业道德、文明礼貌、工作作风、 办事效率等方面；	每发现一例扣 0.5分	
		2、是否重视对员工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 工作和培训教育，使所有员工都能做到爱 岗敬业；	每发现一例扣 0.5分	
		3、所有员工仪表是否端正；	每发现一例扣 0.5分	
		4、员工语言是否得体、举止；	每发现一例扣 0.5分	
		5、态度是否友善；	每发现一例扣 0.5分	
		6、是否做到内部团结，工作协调，能认真 履行工作职责，无玩忽职守现象；	每发现一例扣 0.5分	
6	合计			